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聘任司兴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司兴华先生的履历，我们认为：该同志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司兴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2、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姚国良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为维持《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独立董事确认，补选司兴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阅司兴华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工作经历、现任职务等情况，我们认为司兴华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本次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司兴华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投票选举。

### 3、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是 2004 年 6 月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235,000 万元，为公司

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孚电力资产总额为 613,995.4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1,729.21 万元，净资产为 252,266.19 万元；2017 年 1-9 月利润总额为 14,481.08 万元，净利润为 11,245.54 万元。

经核实中孚电力相关资料，本次公司拟为中孚电力在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5 年，为新增担保额度。融资用于补充中孚电力流动资金。我们认为：被担保人目前经营和资信状况较好，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四建股份有限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河南四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建股份”)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9 日，注册地为开封市宋门关大街 36 号，目前注册资本为 331,138 万元。该公司是国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高耸构筑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共用工程总承包二级企业。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等。四建股份与本公司为互保单位，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四建股份资产总额为 254,191.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96,002.12 万元，净资产为 158,189.78 万元；2017 年 1-12 月利润总额为 164,26.95 万元，净利润为 12,320.21 万元。

经核实四建股份相关资料，本次中孚电力拟为四建股份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1 年，为新增担保额度。融资用于补充四建股份流动资金。我们认为：被担保人目前经营和资信状况较好，为其担保不会损害中孚电力及公司利益。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彭雪峰 吴溪 梁亮

2018 年 2 月 28 日